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2起一审判决，其余尚未开庭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合计收到5,104名投资者起诉，合计涉诉金额约为8.94亿元。
4.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公司以前年度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，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及实际赔付进展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，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2021-52、2021-71、2021年报、2022-28、2022半年报、2022年报、2023-39、2023半年报、2024-09、2023年报、2024-31、2024-38、2024-55、2024-72、2025-05、2024半年报、2024年报、2025半年报、2025年报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(2025)京03民初200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(2025)京03民初20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共涉及2名投资者，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

1. 判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苏*等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共计约3.70万元；

2. 驳回其他关于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上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，判决尚未生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前期已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。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及实际赔付进展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

裁事项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合计收到 5,104 名投资者起诉，合计涉诉金额约为 8.94 亿元。目前仅收到本次 2 起一审判决结果，其余相关案件尚未开庭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收到的 2 起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，判决尚未生效。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，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

3、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三中院送达的(2025)京 03 民初 20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(2025)京 03 民初 20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